

何潤生議員

近日，本澳有團體公佈了「居民對澳門現況及下任行政長官期望」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訪者最期待下任行政長官解決的問題當中，公交問題排名第三位，而受訪者對澳門現況的評價，只有關於交通範疇的評分低於6分（10分為滿分），是調查中唯一不合格的範疇，對於受訪者不滿意本澳的哪些問題，交通問題也佔了百分之四十二，即是將近一半受訪者不滿意，可見交通問題雖已是老生常談，但依然是影響澳門居民生活的核心問題之一，倘若長期不解決，將會影響到澳門社會和經濟的持續穩定發展，甚至影響特區政府未來的施政工作。

近年本澳的交通問題十分嚴峻，交通配套嚴重落後於社會發展，無法應對社會高速發展所帶來的車流量激增問題，每逢下雨天、節假日，部分迴旋處、主幹道均出現擠塞，交通近乎癱瘓，澳門三條澳氹跨海大橋的車流量已經飽和，高峰期更是超負荷運作；加上全澳各區每日都有大大小小的掘路工程進行，導致道路行車緩慢，甚至出現人車爭路等交通亂象；而輕軌這個大型軌道運輸系統的建設，更是一波三折，工程由構思到興建長達十八年，橫跨四屆政府仍未建成，通車日子一拖再拖，今年只有氹仔段能順利通車；至於居民日常出行最主要的交通工具，公共巴士也是一直遭人詬病，例如在高峰時段等車時間過長、難上車、巴士“飛站”，以及部份巴士司機服務質素差等，本澳的巴士服務合同將於今年十月底到期，但特區政府目前仍未對外透露巴士合同的具體細節，不少居民都憂慮未來的巴士服務能否回應居民的出行需要；同時，本澳仍有不少交通問題，包括：泊車位不足且分佈不均、不少地區的路網和步行環境仍有待改善、“發財巴”數量過多導致佔用路面資源等，現時的交通情況與居民的期望實在有太大的差距。

事實上，十多年前特區政府曾提出澳門將以輕軌為主，巴士及的士為輔，配合步行系統的出行模式，惟輕軌出現種種問題，規劃未能實現，目前輕軌只有氹仔段成效不大，因此，要打破澳門現時的交通困局，未來政府必須完善交通政策，必須要下定決心多管齊下推進綜合治理，加快其他輕軌路線的規劃及興建工作，新巴士合同更要提高透明度，改善巴士管理及服務質量，配合輕軌系統安排巴士班次，加快興建其他跨海通道，同時優化步行系統、改善泊車難以及其他一系列的交通問題，才能避免交通問題持續成為下屆特區政府的主要社會問題之一。除此之外，交通是連接城市的重要紐帶，是為城市發展運送人流、物流的重要通道，特區政府應該要同步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融合發展機遇，通過區域合作完善澳門與其他地區連接的交通運輸網絡，促進區域間的交通建設一體化。

2019年07月30日

2019年07月30日 議程前發言

黃潔貞議員

醫學專科學院助力本澳醫療質量提升

根據當局的統計資料顯示，現時本澳醫生人數並不少，約有 1800 多人，但過去一直未有統一的專科醫生培訓制度，專科醫生由兩間公私營醫院各自培訓，人數與標準不一；加上某些專科在本澳人資長期單薄及醫療經驗尚淺，社會對本澳的專科醫療質素評價參差。隨著人口增長、老齡化、傳染病風險及慢性病人群增加等因素，未來醫療環境必定更趨複雜。因此，醫學專科學院的正式成立，為本澳構建完整的專科培訓體系，建立充實的醫療人員梯隊，從而為本澳居民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推動醫療技術的提升。再者，隨著未來《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的生效，對持續進修學分有一定要求，而醫生本身亦有自己的生涯規劃，大部分普通科醫生都希望進一步往專科發展，專科學院能承擔更大的專業培訓工作，並為他們創造更佳的培訓條件，有助醫療行業的發展。

現時申請成為專科學院院士人數約有 700 多人，申請期至明年 3 月結束，而首批院士就有 384 名，可見本澳亦不乏專科醫生。本人期望未來可以有序審批，讓無論在公營、私營及非牟利醫療團體服務的醫生，都可以在不同的專科領域發揮所長，進一步發揮私營及非牟利醫療團體的作用，分流公營醫療機構專科病人，藉此縮短居民輪候專科醫療的時間，減輕公立醫院的壓力。

此外，當局預計會在未來 1 年就能為 12 個分科學院 40 學部，制定出具體基礎培訓及進階培訓內容，開展培訓工作。本人認為各學院要盡快完成相關培訓計劃；而受限於本澳地方小病例少等限制，亦建議當局加強與更多鄰近醫療單位進行跨境醫療合作及培訓，為本澳培訓的專科醫生提供更多病例與技術協助，期望在不久將來，可以引進更多專科的新診療技術，以及開展更多疑難病症、器官移植及輔助生殖等治療服務，補足過往本澳醫療服務上的缺位。同時，由於未來受專科培訓的醫生須有逾 9 成時間在本澳和外地的醫院受訓，建議當局可加快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建設工作，為在本澳受訓的專科醫護人員提供更優質的硬體培訓設施

此外，本澳的護士、各類治療師及藥劑師等各專業人士同樣需要一個持續進修及專業發展的平台，本人期望政府下一步也為各醫療專業人士開設本地專科培訓及專業進修課程，讓她們可以進一步提升技術水平，更好為市民服務。

宋碧琪議員

恆常化整治社區 確保澳門安定繁榮

今年是澳門回歸祖國二十週年，也是新中國成立七十週年，在這個雙慶的特別時刻，特區政府要確保一個安全、穩定、祥和的社會環境是十分重要及必要，長遠而言更是進一步保障了澳門的安定繁榮。去年開始，保安部門展開多次大規模巡查行動，加大娛樂場周邊環境治理，加強打擊，淨化了社區治安環境。在有關部門的努力下，成效顯著，根據統計，僅一八年，警方截獲“換錢黨”就有 3050 人，並全數被依法遣返，其中 2269 人依法禁止再入境，消除了大量影響社會治安的不穩定因素。

其實，對於換錢黨、逾期逗留、非法入境等此類行為，不能單單理解是一些輕微犯罪行為，其引發出非法旅館、社區借貸等影響居民的不法行為，背後更可能牽涉到更多犯罪行為，甚至不排除洗黑錢等犯罪，更大程度上影響著澳門整個博彩業運作和社會治安，而且很多換錢黨以集團化方式運作，犯罪的組織化、智慧化、跨境化、複雜化特徵十分明顯。嚴厲打擊同時，更要重視思考背後的因素，加大執法部署，創新執法機制，完善跨境合作，從根源上剷除罪案發生的存在土壤，長期確保澳門能有一個安全、穩定、祥和的治安環境，讓市民安居樂業。

面對近期大量被揭發的治安隱患，社會同樣感到觸目驚心，也普遍期望今次的社會治安專項治理行動不會是一陣風，不要治理一段時間後又放鬆下來，讓這些社區影響又再捲土重來，讓前期的行動成果大打折扣，而是要以更大的決心及毅力，長期恆常化打擊整治，長遠確保澳門的安定繁榮。

為此，本人提出幾點建議。

一、是強化警務部署，將打擊“換錢黨”、非法入境、逾期逗留等列為恆常化打擊行動計劃，完善警力配置，以高壓力度加大打擊，從長遠確保澳門城市治安環境安全穩定。

二、加強與鄰近以及國際跨境合作，完善情報交流機制，加強問題的源頭打擊，提高執法廣度深度。在警力有限的情況下，同時要強化與社區、博企合作，完善聯動機制，提升保安水準，共同維護社區治安。

三、不少居民容易受到誘惑，甚至陷入騙局，建議相關部門加強旅遊資訊及社會宣傳，尤其是推動博企負起應有主體責任，共同維護好澳門旅遊休閒城市形象。

葉兆佳議員

早前，旅遊局就“澳門徵收旅客稅的可行性研究”廣泛諮詢市民意見，引起社會上的激烈討論。最近，當局表示完成網上問卷調查，也指各方意見都有，將繼續分析，綜合考慮後提出建議旅客稅的金額範圍。

我認為，當局之所以做這項問卷調查，完全是基於有意見指“澳門旅客太多，承载力不足”這樣的判斷。雖然當局回應表示，現時仍然在聆聽社會有關開徵旅客稅的意見，並重申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但我感覺到這些做法就是認同了社會意見才作出的諮詢。可以說，當局在有意無意間，有打算設置“門檻”，以此減少訪澳旅客數量，我對此完全不認同，這明顯就是偏離澳門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更有可能一旦旅遊收入下滑，將動搖經濟支柱產業的“基石”，甚至直接引起澳門的經濟不穩。

記得早在2017年的時候，特區政府就做了《澳門旅遊接待能力》研究，結果顯示澳門每日最佳接待旅客數量是11萬人（即全年最佳接待能力是4,015萬人）。而2016年~2018年這三年間全年入境旅客數量也只是從3,095萬人次上升到3,580萬人次，所以從全年入境旅客數量看，澳門旅遊承载力並沒有“爆錶”。

而最大關鍵是，社會聲音所指的承载力不足，主要原因在於旅客過度集中在節假日湧入澳門，也過於集中在新馬路、大三巴一帶。所以，針對旅客在節假日集中的問題，旅客疏導和分流就成為緩解承载力不足的最有效方法。一直以來旅客分流成效不彰，是因為澳門景點分流和交通路線配套不足，我們曾多次提請相關部門整改，但遲遲未見推出有力舉措。故此，我再次促請相關部門必須要在分流旅客和優化配套措施方面下功夫，必須積極研究、落實整改方案。

首先，應該充分發掘本澳各區的特色文化，扶持舊區老店發展，打造特色澳門美食，帶動不同區份的人流及經濟。參考內地，優化景點的措施不勝枚舉。很簡單，只要將一面牆粉刷之後加入藝術元素，就能吸引年輕人來拍照，周邊店舖引入特色小吃，立刻能盤活一條街，兼具美食和拍照功能的步行街是當今最吸引年輕人的打卡點。北京的南鑼鼓巷、南京秦淮河畔烏衣巷、成都的寬窄巷子……等等，這樣的歷史特色文化古巷，在內地每個城市都有。澳門只要將舊區重新包裝，花點心思注入新的元素，就可以變成全新打卡點，吸引遊客前往。

其次，旅遊部門也必須要與交通部門合作，規劃更好的公交路線，將旅客分流至不同景點。我們看到內地很多旅遊地區都有穿梭巴士，在各景點之間接駁，既不會影響居民日常出行搭乘巴士，也可以節約旅客在轉乘巴士上耗費的時間，給遊客更好的旅遊體驗。

澳門的旅遊發展是一個關聯度極高的綜合性產業和社會化事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離不開社會經濟和文化的共同協力支持。希望特區政府認真研究，推動跨司、跨部門合作，旅遊部門結合交通、文化部門，合力做好旅客有效分流，實現旅遊交通配套，將遊客從新馬路、大三巴一帶，分流到其他有歷史文化、有新活力的區份，為澳門創造更加舒適休閒的旅遊環境。

林倫偉議員

應盡快就強制驗窗進行諮詢

本月澳門再發生“跌窗”事件，黑沙環某大廈有鋁窗“跌落街”，有市民更稱事發時不遠處有一名小童經過，興幸未有受傷。如此令人膽戰心驚的場面近年在澳門時有發生，但當局一直未有相關針對措施，認為私人大廈窗戶業權人有責任自行維修檢查，令情況進一步惡化。上年同一時間我在立法會亦提及“跌窗”問題，當時接獲居民反映，氹仔某大型屋苑發生過百次窗戶墜下事件，其中更有數次落入附近社會服務設施範圍內。可惜一年時間過去，“跌窗”持續發生，危機繼續潛伏，市民隨時“中頭獎”。

雖然現行法律已要求業主每5年驗樓，並設有樓宇維修的資助、貸款及支援計劃，但由於當局並沒有落實相關規定，有關保養、維修舊樓法規屬非強制性，且欠缺清晰的驗樓指引和罰則，未具阻嚇力。而《樓宇維修基金》只資助大廈的共同部分方面，私人窗戶的維修並不獲資助。鋁窗廣泛應用在澳門樓宇，但並非所有人都有保養鋁窗習慣，當沒有法律規範恆常的檢驗機制，就容易出現“跌窗”的問題。另一方面，參考鄰埠香港《強制驗窗計劃》規定，樓齡達十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的業主，如接獲屋宇署通知，須委任合資格人士就樓宇的所有窗戶進行訂明檢驗，並負責監督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再由屋宇署向合資格人士發出“驗窗卡”，以便業主識別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及確保其親自檢驗。有關制度確保窗戶處於較安全的狀態，減少“跌窗”的風險。

“跌窗”事件涉及公共地方及市民人生安全問題，比一般樓宇維修的問題更迫切，“血的教訓”隨時出現，當局還在等甚麼？過去幾年，已有多位議員、社諮委、社團代表、市民、甚至市政署主席都希望政府推出鼓勵措施和加強監管，協助市民驗窗及推出強制驗窗計劃等，當局是否聽到有關意見？是否欠缺甚麼才能推動有關計劃？我認為欠的是政府的決心和擔當。雖然本屆政府任期只餘下數月，強制驗窗在社會上亦有一定的爭議，但當局可否先向公眾作出諮詢，令下屆政府有更多的依據推動計劃的落實，凝聚社會共識。近期亦可推出措施，協助市民驗窗和維修，以減少風季時“跌窗”的風險，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梁孫旭議員

本人最近又接到有博彩從業員疑似被列入黑名單的求助。社會長年質疑博企存在“就業黑名單”，將一些被博企解僱或與博企關係不友好的離職人員，透過博企之間的互通訊息或標籤，直接將其“拉黑”，不允許再進入博企工作。這種潛規則最可怕的是：不論被解僱的原因是什麼，即使並非犯下嚴重的過錯；也不論求職的職位是什麼，儘管求職的職位只是普通的職位，一旦被列入黑名單，想重返博企就業簡直是難過登天，嚴重損害當事人的就業權益。儘管政府多次表示本澳博企不存在“就業黑名單”，勞工局也表示若接到投訴必定會嚴肅處理。然而，多年來，類似投訴卻時有發生，本人累計所接獲的求助個案不計其數，而他們能夠成功重返博企就業的例子卻猶如鳳毛麟角。

根據多年來求助人的陳述，求職者在入職博企之前，必須簽署一份可以對其個人資料進行背景審查的授權書，有關的授權書既沒有寫明調查的內容，調查之後也不會告之當事人調查的結果。被列入黑名單的人士往往在面試一段時間之後就會收不獲聘用的通知，或直接被告訴背景審查不過關；即使僥幸進入試用期，中途也會被突然解僱，在無法得悉原因之下被判死刑，當事人卻死得不明不白。

《基本法》保障居民有選擇職業及工作自由的權利；《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亦明確居民的就業不得受到歧視。然而，背景審查在缺乏監管下容易被濫用，嚴重剝奪就業及私隱權利。此外，求職者有可能因資料披露者刻意散佈不利被獲聘甚至是惡意的評價，而導致當事人喪失就業機會，更容易成為僱主威脅員工的工具。去年，就有一位工會負責人被博企無理解僱，雖然博企強調不會將他列入黑名單，無奈這位工會負責人卻在往後多次的求職，均遭到其他博企拒諸門外。“人無信而不立，業無信而不興！”本人慨嘆堂堂大企都有人可以不顧信義，言而無信；但作為政府，對於不公平的現象絕不能坐視不理，必須嚴肅處理，還受害者一個公道。

博企倘認為因應行業的特性需要制定職業規範，可建議政府透過建立合法制度；例如社工註冊制度就有規定社工違反較為嚴重的紀律行為時最高可中止其三年註冊。但有制度也不是不問原因、毫無限期地限制人的公平就業，更須經過嚴謹的紀律程序，以及設有上訴機制，讓當事人得到合理的規範和保障。因此，在法治社會，絕不能讓私下制定的“潛規則”橫行，避免在缺乏公平公正的審判之下，輕易扼殺員工的就業空間。

為保障博彩僱員的就業權益，本人提出以下三點的訴求：

第一，要求當局嚴肅徹查博企就業黑名單。並採取一切的辦法，杜絕這種行業的潛規則。

第二，由於各博企對求職者所作的背景審查，已經得到求職者的同意，因此沒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但要知道，求職者為求工作，只能無奈簽下授權書。為此，促請政府規範背景審查的內容，確保背景審查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平性，保障當事人的權益。

第三，針對疑似被列入黑名單、又或被博企解僱而想重返博彩業工作的人仕，當局應為他們建立就業輔助措施，可透過職業轉介或配對、再培訓或其他的途徑，提升他們的職業素質和技能，給予僱員重返博彩業工作的機會，讓他們繼續為社會經濟的發展作出貢獻。

李振宇議員

促博彩業與僱員和諧發展

主席，各位同事：

博彩業是本澳支柱產業，特區政府財政收入的近八成來源於博彩稅收，而博彩業僱員則是本澳最大就業群體。根據今年第一季就業調查顯示，博彩及博彩中介業就業人口有 8.4 萬人，佔總體就業人口的 21.7%，而本地居民從事博彩及博彩中介業的比例更高達 27.7%，即每四個居民就有一人從事博彩業。

賭權開放至今已 17 年，博彩毛收入由 2002 年不足 235 億澳門元增長至 2018 年近 3039 億澳門元，增加了 12 倍。這期間，博彩業經歷了過山車式的發展，既享受了黃金十年高速發展期，也曾陷入賭收連跌 26 個月的深入調整期。但不論如何發展，總有一眾博彩業僱員在堅守，他們為博彩業的發展付出良多。

誠然，博彩業僱員享受著較之於其他行業僱員更為豐厚的發展紅利。2019 年第一季，博彩業就業人口月工作收入中位數達兩萬元，遠高於非博彩業的一萬五千元。然而，博彩業僱員卻也為此付出了更高的代價。今年第一季就業調查顯示，博彩業僱員需要輪班工作的比例高達 86.8%，遠高於非博彩業的 24.8%。這一強烈對比意味著，相比其他行業僱員，博彩業僱員可能需要承受更多的健康甚至家庭壓力。長期輪班工作尤其是夜間工作不但損害僱員健康，亦減少其與家人相處的時間，造成夫妻間或父母與子女間交流時間減少，導致家庭成員間關係的疏遠，引發各種家庭問題。

早前，有工會向博彩業僱員收集對新一任行政長官施政的意見和建議，結果顯示博彩業僱員最為關注的一點是期望新一屆政府堅守莊荷、監場主任和職業司機不輸入外僱的政策，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權益，創造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其次是推動博企按僱員年資調升僱主於公積金的供款比例，加強僱員退休保障；第三是嚴格執行控煙政策，改善職場環境；第四是推動完善輪班制度，保障僱員有合理及規律的作息時間。

本人認為，博彩業無疑為本澳經濟繁榮、社會穩定作出了重要貢獻，但為博彩業快速發展付出良多的博彩業僱員卻未能充分分享行業發展紅利。數據顯示，博彩業僱員報酬與行業增加值總額的比重近年呈下降趨勢，2017 年博彩業僱員報酬佔行業增加值總額的 11.7%，較 2008 年的 14.5% 下降近三個百分點。賭牌將於 2022 年重新競投，本人希望政府在賭牌重新競投時，將企業的社會責任、僱員的家庭友善政策、發展成果共享比例等作為競投的考量因素，在促進博彩業健康發展的同時，亦能重視和保障相關僱員的發展權益，實現博彩業與僱員和諧發展。

謝謝！

李靜儀議員

須完善欠薪追討和墊支機制 遏止欠薪拖糧行為

澳門近年經濟雖然持續向好，但集體欠薪個案仍時有發生。數年前，氹仔某酒店因經營問題不停“拖糧”，員工向勞工事務局投訴，但等候多月仍收不到欠薪及解僱等各項賠償；其後酒店結業，超過 600 名員工只得透過司法程序追討。最終本地僱員尚且能獲勞動債權保障基金墊支欠薪；但當時仍未納入墊支基金保障的外僱，至今仍苦無辦法追討多達數百萬元的欠薪及賠償。

今年四月，本人收到某傳媒機構員工的求助，指二月份開始被拖糧，涉及過百名員工，部分員工向勞工局投訴，但欠薪情況持續，期間只有部分僱員例如新聞部等前線人員獲發二月份和四月份薪金，至五、六月份則再次拖欠，不少僱員合共被欠薪近半年，雖然僱主一再承諾會“出糧”，但仍然彈票。持續多月欠薪已令員工生活困難。部分已離職僱員嘗試申請債權墊支，又因勞工局認為僱主並非“執笠破產”而不獲批准；既然當局認為公司“可以畀錢”，到底還要再走多少程序、等多少時間才能協助員工追回欠薪？處處行唔通令員工感到十分無奈和憤怒。員工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等錢養家，但本澳的欠薪追討和墊支機制卻極為遷就和縱容欠薪僱主，任其慢慢拖、慢慢還，真係豈有此理！

有員工一早申請卻無法及時墊支欠薪；另一方面，近日亦有一群建築公司僱員被欠薪，由於他們無法一早就知道僱主會結業，故一心等待處理投訴個案；及至有關建築公司突然清盤，但因他們已過法定的離職後 45 日內申請債權預支的期限，故暫時無法透過保障基金及早獲墊支部分欠薪，處境同樣十分徬徨。

薪酬是僱員賴以生存及養家的主要收入來源，一旦被欠薪會直接影響其家庭經濟，故此防範欠薪和協助追討的機制應被視為重要的勞動保障，必須有完善制度確保僱員準時獲發工資。唯現行法律對“欠薪拖糧”行為的處理程序緩慢、處罰不嚴，即使僱員冒著被解僱、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作出投訴，勞工局調解階段若僱主不合作，僱員亦只能漫長地等待處理，然後透過檢察院向法院提起訴訟追討，有時拖足一、兩年仍未完成。但只要個案移送法院前僱主向僱員清償所欠款項，無論處於任何階段、拖了多長時間，仍可免除繳納罰金；故此，不少僱主雖知欠薪違法，卻仍會有恃無恐，慢慢拖。可見，法制不健全不但令僱員無法及早追討欠薪，亦令欠薪情況屢遏不止；而透過勞動債權保障基金墊支後，款項基本上難以追討，單是去年已墊支逾千萬元，但只能追回 2.4%、即 20 多萬元。

為此，政府有必要檢討和調整目前在勞工局處理的整個階段均不予以罰款的規定，並加強欠薪行為的處罰，以加快追討欠薪的程序。另一方面，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作為公共基金，有關部門固然有責任防止制度被濫用，故此更應該加快追討程序，避免惡意欠薪企業可藉債權墊支機制逃避應有的薪酬支付責任；與此同時，亦需進

一步加強對被欠薪僱員的跟進，當僱主並非結業或宣告破產之情況而又長期不支付欠薪時，應有適當機制確保僱員及早獲墊支相關欠薪，並由當局盡早代位追回欠款。

鄭安庭議員

各位主席、同事，

下午好！

《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也稱《租務法》）生效至今已超過一年，雖然其立法目的是要解決「租霸」問題，但本人仍收到不少業界和市民反映，法律對打擊「租霸」的效果十分有限，「驗筆跡」程序輪候時間長，萬一遇到「租霸」還是只能循以前的做法走勒遷之訴，依然耗時耗力。

由於澳門目前司法效率不高、法院案件壓力沉重，業主要通過勒遷之訴取回房屋的時間往往很長。業主到法院起訴租客之後，短的幾個月，長的好幾年，才能等到開庭。雖然不久前經過對《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改，將適用簡易程序的金額上限由5萬元提升到了25萬元，在一定程度上縮短案件審理期間，但是並無從根源上解決問題。因為勒遷之訴耗時長的根本原因在於案件排期長，根據資料顯示，每個案件的平均排期長達2.8年。即使現在稍稍縮短了原有的案件審理時間，業主依然要耗費很久的時間等待案件排期。

實際上，就算出租人一審獲得勝訴判決，要讓其變成生效判決往往還要經過二審程序。因為現行法律規定，關於居住用不動產租賃的案件無論利益值為何均得上訴，這期間業主又要再一次耗費時間等待案件排期。即使業主千辛萬苦拿到生效判決，若租客仍然不搬離，出租人還要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而鄰埠的香港之前也面臨著「租霸」問題，後來於2004年經過對相關條例的修改，令得業主可以直接向土地審裁處申請要租客遷走，整個過程只需花費幾個月，且業主本人無須花錢聘請律師。因此本人認為，本澳是否借鑒學習香港的做法，設立租務法庭，統一將勒遷之訴交由專門的法官審理，相信能夠很大程度上緩解勒遷之訴排期長和執行難的問題。

最後，《租務法》為了解決「租霸」問題，專門規定本澳會設立「不動產租賃爭議仲裁中心」，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加以規範。廣大市民都對這個仲裁中心抱有好大的期望，希望政府可以早日頒佈相關法律規範，同時對市民進行宣傳推廣，令得仲裁中心儘快投入運作，為解決本澳「租霸」尋找更多的路徑。

多謝！

崔世平議員

著力科技成果轉化促就業、創業和產業多元化

在上星期，有兩項科技界盛事在澳門圓滿落幕。其一，是“中國科技峰會”首次在澳門舉行，以“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走廊中澳門的機遇和挑戰”為主題，圍繞中藥質量研究、微電子集成電路、智慧城市物聯網、月球與行星科學，以及青年創新基地建設展開討論，匯集各界精英為澳門科技創新的發展和推進產業多元化出謀獻策。其二，是繼2006年後，第34屆全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再次選址澳門舉行，雲集來自祖國31個省、區、市，單位和港澳台地區的35個代表隊以及來自52個國家，合共900多名優秀青少年與科技輔導員，超過500多項科技創新作品爭奇鬥艷。澳門學界代表隊共十項學生科創作品及五項教師科技項目成功入選，最終獲得五個一等獎、四個二等獎，以及廿五個專項獎。其中劉昭朗同學的“二合一全自動智慧水底機器人”與其他三隊分別來自北京、上海及瑞典代表共同獲得本屆比賽最高榮譽的“中國科協主席獎”，成績為歷屆最佳。可見澳門的科研基礎穩步建立、科普氛圍熱絡蓬勃，澳生在科技創新能力備受國家認可，STEM老師居功至偉。未來的關鍵是如何透過產學研結合，落實轉化科技成果，促進實現澳門就業、創業和產業多元化目標。

在特區政府近年推出不少鼓勵創業的政策和措施下，本澳的創業熱潮已趨向平穩。根據2018年的「澳門創業指數研究」報告指出，第三產業仍是創業者的主要選擇，當中86.1%新創企業者選擇進入「個人服務產業」。相較美國矽谷、北京中關村、深圳等著名創業基地，本澳相對較少在高科技、金融、互聯網、醫藥、生物科技等範疇的新創事業。這不僅反映出澳門市場的先天局限，亦表示本澳在這些類別的產業仍有更廣闊、更多元的發展空間。未來政府應引導和鼓勵更多有志創業者投入高附加值、高成長性的行業，加強支持知識型、科技型、創新型的產業成長，以促進本澳的產業邁過多元化轉型。為此，本人有以下幾點建議：

建議一、加大力度鼓勵產學研成果轉化。對內地企業或投資者與本澳科研合作的成果轉化投資項目，予以政策或稅務優惠，以吸引具實力的創新型企業進駐澳門，並將之拓展為總部，加快建立高新多元產業基礎。

建議二、強化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保障科創人員及投資者的權益落實到細節上，使他們能更放膽創新研究、更願意注資創業，將澳門建成人才、錢財和知識產權的集散地和體驗區。

建議三、成立公共基金分享科創產業紅利。建議透過成立多元的公共基金運用好儲備資金及社會資本。讓政府引導市民認識科創發明的創富能力，其中一個為科創基金，專注投資科技產業，讓全民體現高科技發展促進產業多元帶來的紅利，使市民更有獲得感和滿足感。

適逢新中國成立七十周年和澳門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雙慶之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澳門作為科技創新走廊的一員和中心城市，進一步明確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中，科技創新是未來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撐。冀望特區政府繼續以創新思維、科學行動，引領澳門社會經濟發展開啓新篇章。

陳虹議員

制訂限塑政策 推動源頭減廢

塑膠製品在方便了生活的同時，也對環境和人體產生十分不良的影響。世界各國和地區，紛紛把減塑作為重要的施政目標，推出不同的政策進行減塑或限塑。歐美有範圍大小不等的限塑政策，超過 60% 的非洲國家已力行限塑，亞洲的減塑效果顯著。減塑已成為世界潮流，澳門在這方面仍要急起直追。

澳門人口 67 萬，來澳遊客每年超過 3,000 萬人次，每日人均產生 2.17 公斤固體廢物，其中 22.5% 為塑膠廢物。(註 1) 據《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17》顯示，本澳每日約產生 17 公噸塑膠廢品，每年廢棄的膠樽多達 68 萬個，全澳居民一年約使用 4.5 億個塑膠袋。澳門的塑膠污染問題不容忽視，政府近年透過不同層面推出一系列的減塑工作，並推動各方面宣傳，但收效並不明顯，塑膠廢品回收工作停滯不前。

社會對減塑限塑有強烈的要求，經過政府和全社會的共同努力，今年 4 月《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獲立法會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通過。通過經濟手段減少塑膠購物袋的濫用只是全面減塑的一部分，澳門其它塑膠濫用問題仍然嚴重。例如，不少餐飲和外賣店仍大量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一次性塑膠杯、塑膠飲管、發泡膠飯盒等。用完即棄的塑膠餐具，遇熱會釋出有害物質，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發泡膠飯盒，遇高溫便會分解出大量致癌物質，容易隨著食物進入人體。發泡膠在自然環境下極難分解，回收效益相對低。國內外很多城市已經禁用“發泡膠”餐具，但澳門則未有法例加以管制。本人建議當局：

1. 今年 3 月參加聯合國環境大會 (UNEA) 的 170 個國家承諾將在 2030 年前“大幅減少”塑膠用量，澳門須及早制訂減塑、限塑的政策和措施，追上國際步伐；
2. 內地 2000 年起禁用發泡膠餐具，澳門當局應盡快展開調查研究，立法管制即棄式塑膠餐具(包括發泡膠)的使用，鼓勵餐飲業界多用可降解物製成的餐具；
3. 加大對回收業的支持，教育居民和遊客正確做好垃圾分類，做好塑膠廢品回收工作；
4. 加強減塑的宣傳和教育推廣，鼓勵食物供應商和消費者盡量減少使用即棄式食物容器，多用可降解物製成的餐具。

(註 1)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18

施家倫議員

設立一站式服務平台 支援舊樓維修除隱患

「雜亂的電線和水管，嚴重生鏽的外露鋼筋，以及不時跌落的石屎碎石」，這些都是好多市民形容澳門現時的舊樓情況，可見現在澳門舊樓失修的情況嚴峻，並且隨著澳門踏入雨季及颱風季節，最近更發生多宗樓宇石屎剝落情況，引起社會關注。

本澳現時超過 30 年的舊樓已經超過 4800 棟，而且大多樓宇破爛不堪，大廈的樓宇安全及火警危機更是令人擔憂，而政府提出的都市更新計劃至今已超過 14 年，進展緩慢，整體城市總規劃以及都市更新主體法律配套始終未見踪影。雖然政府已出台部分配套法律，更推出暫住房計劃，但相信要開始真正落實都市更新計劃還要一段很長的時間，導致未能及時有效解決舊區一部分舊樓失修而存在安全隱患問題。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在都市更新未進行時，樓宇修復是解決舊區老化的一個有效途徑，但樓宇涉及眾多的業主，特別是本澳不少舊樓存在無業主委員會、無物管公司、無維修基金等“三無”情形，修復問題十分困難。樓宇維修涉及方方面面，必須有一套長遠而全面的策略方案，以及不同持分者包括專業人士、物業管理從業員、承建商、執法機構、政府部門及大廈業主等的參與和支持。在香港，為了進一步加強業主對樓宇維修的技術支援，香港的市建局推出了“樓宇維修平台”，當中人員包括與樓宇維修相關的專業人士、承建商和政府部門，提供一個一站式的資料庫，讓業主可以通過網絡隨時隨地在平台上找到所需資料，方便他們更準確地把握樓宇維修工程資訊，當中包括樓宇維修市場的參考價資料、招聘工程顧問及工程承建商的標準合約範本、工程規格資料等；此外，亦在“樓宇維修平台”中加入諮詢服務，如招聘工程糾紛調解服務，進一步協助業主處理樓宇復修的相關問題，解決困難。借鑒香港的做法，當局是否可以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成立一個類似的一站式服務的“樓宇維修平台”，支援本澳一些殘舊樓宇進行維修。

麥瑞權議員

固本培元，融入灣區！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賦予澳門新的歷史使命和時代擔當，更將澳門列為大灣區發展建設的四個“中心城市”之一，目的是使澳門具有“核心引擎”的地位，發揮“輻射帶動”作用。因而特區政府正面對千載難逢的歷史機遇，以“引進來、走出去”的發展戰略積極主動融入大灣區的經濟建設，鼓勵本地居民，尤其是本澳年青人進入灣區創業和就業。

但有市民認為，澳門屬於微型經濟體系，絕大部分的企業都是中小微企，受益於政府政策的扶持，縱使他們因為地域和發展空間，以及產業單一化的限制，但在熟悉的環境下“一個電話”就能夠解決問題，而如果企業為了配合政府的施政需“走出去”，當中就要面臨人生地不熟、受資金往來、匯款等現實問題的限制，因此我們是否應該認真思考下，澳門的企業“走出去”大灣區發展，率先研究的問題便是，他們有何競爭優勢呢？此外，現時政府亦鼓勵澳門的年青人“走出去”大灣區創業和就業，但當年青人“走出去”發展時，除了可能會加劇澳門原本就嚴重短缺的人力資源狀況，造成人才空洞化之外，亦可能當年青人缺乏競爭優勢的時候，“走出去”反而令年青人更加彷徨。

因而亦有市民認為，澳門既作為灣區四個中心城市之一，無論是引進來，或是走出去，我們都應該率先牢固本土經濟，固本培元，才能在發揮自身所長之餘，使更好地融入灣區發展。因為俗語話打鐵還需自身硬，當本地企業打好經濟發展的根基，努力將企業自身的發展優化轉化為競爭優勢的時候，加上澳門的經濟環境能夠引進外來投資企業之際，便可實現戰略聯盟，故澳門到時便能夠與灣區城市作經濟互補，真正能夠以自身優勢為灣區發展作出貢獻。而至於年青人方面，政府政策鼓勵他們走進灣區發展是好事，但如果能夠實現上述產業優化升級的目標，繼而鼓勵年青人積極加入引進來的高科技企業，學習外來企業的文化及技術，先為自身打好基礎，提升自身的競爭力，這樣更能夠促進灣區內的年青人相互學習，相互競爭，相互進步，這時年青人“走出去”灣區發展就更為容易了。

高天賜議員 2019 年 7 月 30 日議程前發言

為基礎教育推廣數碼教育

長期以來，社會一直討論兒童背負沉重的書包和背囊的重大問題，長遠而言，這些沉重的書包可能嚴重影響兒童的健康。

在澳門特區，在兒童的教育上，很多學校都沒有利用新科技，而是迫使學童每天背負大量書籍和教材上學，但很多時候，當日在學校裏有些是沒有使用過的。

歐洲的神經外科專家認為，每日背負沉重的書包日後可能會對兒童的背部造成嚴重問題。

除了背部疼痛外，隨着時間的推移，亦會加重兒童脊柱的磨損，嚴重影響他們的健康。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書包的重量不應超過兒童體重的百分之十。

在這個現代化的時代，仍然是使用教科書，而不是電子教材，這是不能接受的。電子教材除了對環境有好處外，也可讓我們避免因此而要為我們的孩子支付不必要的醫療開支。

背負過重的書包意味着兒童需要花更大的氣力，並會因為負重太大而導致姿勢異常或脊柱變形，例如駝背，脊柱側凸，向前彎曲和向後彎曲。

蘇嘉豪議員

革新議會，擇善固執！

最近幾個月，其中兩宗議會新聞，分別是委員會召開無依法通知其他非委員的秘密會議，以及新任主席捲入的「二次宣誓」風波。期間都有社會聲音質疑：立法會是否帶頭不遵守法律？又是否連負責研究議會規程的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也可以選擇性遵守《議事規則》？的確，立法會的運作越來越受到公眾注視。

兩年前的立法會選舉，我和團隊提出「革新立法議會」的願景，直指這個已經成立了超過40年的議會需要有所改革。我們知道，「革新」不能只是好聽的選舉口號，「革新」更應該是一段必須持之以恆的漫漫長路，在佈滿荊棘的路途上，我們需要一次又一次頂著壓力、一次又一次擇善固執，像「閉路電視」一樣監察著議會運作的一舉一動。

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必須非常清楚自己的職權來自市民，立法會理所當然是「市民之家」，所以我從來都反對將立法會的事當成「關起門的家事」，在這棟立法會大樓裡議論的事，不可能更不應該是某些人的「私家生意」，我們議論的事都與公共利益密不可分，立法和監察政府的全程，很應該公開透明於大眾面前。

而作為讀政治學出身的立法會議員，我更自覺有責任善用議會平台推動更多市民關心政治，也有責任告訴傳媒和公眾，議會制度的民主和開放到底有多重要，議會制度的優劣將直接影響特區的社會和政治運作。因此，過去兩年，即使不少人未能理解為什麼需要如此執著，甚至被認為破壞了由少數人自訂的「潛規則」，我都把握每一次能夠為議會改革發聲的機會。

進到議會之後，我都反思著一個重要的課題：為什麼不少市民（包括進入議會之前的我）都批評立法會是「垃圾會」？幾年前近萬名群眾就在包圍立法會現場高呼這三個字，就連曹其真前主席在2009年的《立法會主席十年工作情況的總結報告》亦特別提及：「特區立法會面對澳門原有法律嚴重滯後，難以適應和滿足社會發展的需要，過往長期民望低下而被斥之為『垃圾會』。」

不少市民批評立法會是「垃圾會」的原因，我聽過最多的是不夠民主、不夠透明，這都是客觀的事實。試想：2019年的今日，立法會居然仍然殘留由特首「欽點」議員來監督自己這項殖民時期制度，由市民普選、直接授權的議席連一半也沒有；2019年的今日，立法會居然仍然殘留閉門審議法案和監察施政這項落後的委員會制度。羅馬非一日可以建成，上述都是值得擇善固執、持續鞭策的改革工作。

事實上，這個污名從我小時候一直聽到現在，亦刺痛了一些人的自尊心。但從就職議員的一刻開始，我亦無可避免要一起承擔這個污名，基於自己是其中一員，

我更加不能選擇包庇和護短，繼而責難那些批評的人。因為同樣地，正如一年前我在議事堂引述市民這個長年的批評，竟然遭到口誅筆伐，這都是完全無法令人接受的，這種態度亦注定與群眾漸行漸遠。

面對批評，我們更需要傾聽批評者的心聲，即使被市民責罵是「垃圾議員」，或者被既得利益者揶揄「那麼清高為何要爭入垃圾堆」。我經常提醒自己，需要時刻反躬自省，才可以爭取更多市民滿意立法會議員的工作，真正為立法會工作的質素、效率和聲譽作出貢獻。

梁安琪議員

據統計局資料顯示，6月份入境旅客超過300萬人次，按年上升18.9%，但不過夜旅客卻增加35.4%，令旅客平均逗留時間縮減0.1日至1.2日。當局曾表示，自港珠澳大橋開通後，交通更為便利，因此導致不過夜旅客的升幅明顯加大，但亦希望繼續爭取更多過夜旅客。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提出發展澳門成為多日旅遊目的地，達到旅客平均逗留澳門2至3日的目標。本澳要實現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除了看旅客總量外，更應重視延長旅客留澳的時間，才能進一步推動本澳旅遊業發展，這需要從硬件和軟件上提升本澳接待力，在出入境、景點及交通等方面亦作出相應的配合，發展更多旅遊產品，完善各類旅遊設施，不斷加強服務的水準和質量。

澳門地方小，硬件受局限，但旅遊和文化資源有自身特色，就以澳門的節慶文化而言，例如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澳門國際音樂節和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等，可謂中西交匯，內容豐富，當局需要考慮的是如何進一步打造結合文化、旅遊和休閒產業的特色文化旅遊品牌，促進本澳旅遊資源的多元化。除了考慮將同一期間的大型節日盛事分散在不同時間舉行，吸引旅客在不同時段到澳門，有效分散旅客外，同時，應加強研究開拓新旅遊產品，滿足不同類型旅客的需求，讓旅客在澳體驗到多種魅力的旅遊元素，以吸引旅客延長留澳時間。

雖然當局表示港珠澳大橋建成後，交通的便利導致不過夜旅客的升幅加大，但隨著區域合作步伐的不斷加快，強化區域旅遊業的發展更是大勢所趨，許多政策亦給區內共同發展創造很好的空間，灣區內的交通距離縮短更能加強區域之間的合作。本澳應考慮如何把握核心城市的機會，在政策的支持下，主動出擊加強區域旅遊規劃深度合作，整合大灣區旅遊資源，利用城市間不同的特色打造區域差異化旅遊精品線路，實現優勢互補，共同提高和升級區域旅遊競爭力，提升本澳旅遊吸引力，並合作開拓國際市場增加更多國際客源，從而吸引旅客抵澳停留更多的時間，進一步實現本澳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

吳國昌議員

前「三不管」地帶調頭過界司機問題唔啱唔睬唔應 機制失效如何面對大灣區合作

特區政府保安司長辦公室回答本人就多年來已揭發過界司機利用關閘前「三不管」地帶（現已確定由珠海管轄）調頭的問題於二零一六年提出的質詢時，聲稱保安當局一直透過恆常溝通機制向內地權限部門反映，希望內地政府能夠調整其現時機動車輛出入境的政策，保安司司長則在保安施政辯論中一再表明內地政府未有回應。本人曾為此跟進質詢是否溝通無效，是否須由行政長官啟動協商等問題，現在剛收到保安司辦公室於今年六月十七日遵行政長官指示作出回覆（見附件），仍舊聲稱「車輛進入拱北口岸與關閘出入境事務站之間內地管轄地帶調頭問題，此事屬內地相關部門管轄權限，保安當局曾於聯結會議上向珠海邊防檢查總站反映」，至於質詢行政長官有否關注啟動溝通的問題，政府覆函僅聲稱「保安當局作為特區政府的施政團隊，將繼續按照自身職務範疇積極配合政府施政」！本人認為，在澳門特區參與大灣區規劃之際，區際溝通選擇性失效的問題實不能忽視。

保安當局透過恆常溝通機制向內地權限部門反映的上述事宜仍不獲回應，以致不能徹底解決問題，特區政府應當表明以具體針對性措施持續檢查遏止過界司機利用該地帶調頭迴避監察的行為。

對於保安當局作為特區政府的施政團隊未能解決的區際溝通失效，行政長官須啟動與內地協商處理。在大灣區加強合作發展之際，澳門特區作為核心城市之一，倘區際恆常溝通機制確實局部長期失效，連行政長官也未能啟動協商，澳門特區政府應當及早向中央政府報告，及早清理大灣區內區際溝通的障礙！

區錦新議員

輕軌營運要貼近商業運作 博企應成輕軌公司當然股東

為配合輕軌氹仔段的營運，政府幾年前已計劃將屬臨時項目組的運輸基建辦公室撤銷，改為成立輕軌股份有限公司，除了繼續負起承建輕軌責任外，更重要是統籌輕軌的營運。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是政府全資公司，除了澳門政府出資百分之九十六，另拉了兩個基金，一個是出資百分之三的工商業發展基金，另一個是出資百分之一的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很明顯，這個公司之所謂合資，實際上只是適應法律需要而名義上有三個股東組成。那麼政府為何捨原來的項目組而改以全資公司來營運呢？政府曾表示因為輕軌將正式投入服務，其營運若由一全資公司來執行，會比較貼近商業運作。

只是，在二零一八年四月，澳門政府已與港鐵（澳門）簽訂了為期 80 個月，合約總值為 57.1 億港元的「輕軌系統氹仔線營運及維護服務合約」。「港鐵（澳門）」將負責澳門輕軌系統氹仔線的通車前測試及啟用系統、列車服務的日常營運，以及列車、信號系統及基建設施的維修保養。就是說，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並非直接營運即將投入服務的輕軌，而頂多只是監察港鐵（澳門）的輕軌營運服務。那麼，這個全資公司的成立，與為迎接營運輕軌服務而改組為全資公司的意義，幾乎完全失去。

事實上，說以全資公司營運輕軌會更貼近商業運作，那也只是一個美麗的說詞。因為，當組成公司的都是公共部門，而資本來源亦全是公帑的話，則成立公司來經營說可貼近商業運作，實近乎謊言。要真正令輕軌公司的營運貼近商業運作，就應真正商業投資參與，或最少應非全部由公帑來經營。或許，由於輕軌的興建，當局根本一直都沒有將任何商業元素放進去，所以所有輕軌站點可能連一個小商店的位置也沒有預留，在站內連買報紙，買點飲品零食的地方也沒有，即車票收入幾乎是未來輕軌收入的唯一來源。在如此狀況下，這個輕軌系統是典型的「蝕本貨」，羅司長一直力言，沒有商人會願意投資，所以只能是由政府成立公司來經營。

只是，羅司說沒有商人願意投資，也可能說得過於絕對。因為，博彩牌照到期在即，若政府邀請博企參資經營，相信任一博企都非常樂意參資。因為以目前的輕軌路線的佈局，最大得益者相信還是各大博企。莫說是今天存在競爭，即使是澳門博彩業還是專營時代，當年的澳門娛樂有限公司參與各種公共企業的投資也不在少數，如機場公司、澳廣視、電力公司等，到處都有澳娛的身影。其參與積極，絕大部份是應澳葡政府明示或暗示而為之。可見，博企的參與投資，尤其是長線的，即時不一定有豐厚回報的，博企都是願意參與的。

如今，澳門博彩業進入了有限度開放年代，六家博企並存競爭，你問他們是否願意參與輕軌的營運，相信絕不會「托手踭」（這是何鴻燊先生的用詞，他曾說「政府搵我幫手，我永無『托手踭』」）。況且，這種參資，由博企拿出真金白銀來投資，在董事會有決策權，在營運上有實際參與，可為輕軌公司帶入真正的商業元素。總比名義上是公司，實質上還是一班官僚用公帑來經營那種「換湯不換藥」的形式要好得多。

社會一直都主張博企應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而各大博企亦從未對此存有異議。而際此賭牌到期在即，各大博企相信亦極珍惜可表現其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機會。若修改公司章程（輕軌公司章程是由第 15/2019 號行政長官公告所制訂，要修改行政長官公告並無難於逾越的法律障礙）訂明凡獲澳門賭牌之公司均屬輕軌股份有限公司的當然股東，佔股份若干，均有責任出資及按其股份比例承擔輕軌的盈虧，同時，也對輕軌的營運有建議及參與決策之權利。應該肯定，各大博企都是有優秀的商業營運團隊，若能讓其就輕軌營運有建議及參與決策之權，將有利於為輕軌營運帶入更多的商業元素，減少其虧損情況，也可減輕輕軌這一大白象未來對特區政府的財政壓力。

馬志成議員

新時代同心行

最近，特區政府、中聯辦和澳門各界青年組織活動籌備委員會聯合主辦“新時代同心行”學習參訪團。活動規模大，共有500名本澳優秀青少年代表參加；層次高，由行政長官和五司司長親自帶隊，中聯辦主任及有關領導全程參與；意義深，既為慶祝“雙慶”，亦為國情教育與青年工作的有機結合。

學習參訪團在內地活動期間，當地政府高度重視，熱情接待，讓團員們充分感受到內地同胞的熱情，也加深了與當地青少年的友誼。而參觀內地愛國主義教育基地，感受國家重大先進項目，以及了解與澳門特區合作項目等等一系列的參訪行程，讓澳門青少年體會了祖國的“新時代”，堅定了與祖國的“同心行”。

“時勢造英雄”，“英雄造時勢”。對於未來做好青年工作，為他們的成長、成才、成功創造良好條件。本人在此提出三點建議：

第一，分享祖國發展紅利，新一代青年應掌握時代脈搏。國家的發展一日千里，為澳門提供了新機遇，增添了新動力，拓闊了新空間。而澳門具有“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自由港的經濟優勢、“一中心、一平台”的戰略優勢等等。這些都是澳門青年發展的際遇和挑戰。澳門青年應傳承“愛國愛澳、包容共濟、務實進取、民主和諧”的“澳門精神”，以家國情懷，不懈奮鬥。

第二，新時代，“一國兩制”造就青年的新成就。澳門青年作為澳門的希望，是整個社會中最有想像力和創造力的中堅力量。在他們的個人成長成才歷程中，應當好“一國兩制”實踐的主人翁，主動融入國家一日千里的發展“快車”中。有為才能有位。澳門青年應勇於擔當作為，善於攻堅克難，更加積極主動地參與到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等國家戰略中，增長才幹，追逐理想。

第三，同心同行，兩地青年的文化交流活動做出新成果。澳門青年與祖國青年同根同源，適宜通過更多地舉辦國情考察、愛國教育等活動形式來增進共同的民族歸屬感。也可以結合青年的特點和需求，在教育、體育、創新創業等各方面開展形式多樣的交流活動。聯繫青年，代表青年，才能贏得青年。希望今次參加“新時代同心行”的青少年，可以把自己的所思所得傳播給更多的澳門市民，凝聚民心，攜手向前。

2019年07月30日 議程前發言

胡祖杰議員

探討澳門水患治水方案政策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關於路環一帶及內港水患問題，早年中央多個部委曾建議澳門對水閘和修築堤圍兩種治水方案進行同等深度的論證比較。基於兩種方案各有難點，澳門相關部門表示會全力尋求一個最合適的方案。

近日，澳門相關部門先後提出了路環治水、司打口及下環區改善排水方案，前者路環「兩湖」治水方案獲大部分路環居民支持(即在十月初五馬路及荔枝碗船廠片區建造景觀湖，整個治水方案的坡堤長度約 1,000 米，包括荔枝碗船廠片區約 300 米、十月初五馬路約 700 米)。而後者司打口及下環區方案內建議在現時司打口休憩區地下建造一個(長 83 米、闊 20 米、深 9 米)面積與現時整個休閒區範圍相若，總容積達到一萬五千立方米的蓄洪池，主要應對由新馬路至航海學校(即司打口至下環區一帶)的強降雨水浸，覆蓋該區四十七萬平方米的低窪區域。強降雨時吸納未能及時排走的雨水，減輕強降雨帶來的水浸情況。

對於上述政府做的一些施工防水、治水的方案，本人是相當認同及支持的。但在設計及施工過程中，希望有關部門可以多準備一點點，作一個全盤考慮，例如設計及現場動工時的實際施工難度，專營公司地下管線的移位、更改等等，都需要納入施工期內，提早準備。

相關工程可以參考鄰近地區的做法。本人過去曾以工程師學會會長身份帶領會員參觀過香港渠務署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瞭解到防洪策略、創新元素及設計特色，當中包括智慧水閘(即可調式溢流堰)、一地兩用的安排及水資源採集和回用系統等特別設計，這是一個鄰近地區對比很好的參考及發揮其作用。

對於現時澳門蓄水池整體治水方案的配合，蓄水池除了防水浸外，可否考慮把雨水轉化為再生水使用呢？另一方面，除了路環、下環街、河邊新街一帶現正進行一些箱涵工程外，對於有條件的地方是否可考慮做一些外圍道路、共同管溝的設置，以解決現時十六蒲第一期防水工程中遇到的延誤問題、潮汐問題、大廈外牆潛建物或影響施工機具進入區域等問題。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